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00號

異　議　人　林麗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併案債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00、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代　理　人　郭建志

相　對　人

即併案債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905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9053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5年6月1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6月24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第三人柯寶鳳(下稱柯寶鳳)係為照顧異議人子女而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投保保險契約(保單號碼：AEBF352200、AEBF423750，下稱系爭保單)，系爭保單之保費均係由柯寶鳳所繳付，保單權益實質上屬柯寶鳳所有。又系爭保單始期分別為88年11月、88年12月，當時保單不可列為強制執行標的，倘知悉系爭保單可被強制執行，柯寶鳳當不會投保，如今時過境遷，現雖有全民健保制度，然系爭保單繳費期均已屆滿，爰依公平合情合理原則及兼顧第三人權益，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7549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保單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0486號、114年度司執字第231237號執行事件均併入辦理），並核發扣押命令，經新光人壽陳報系爭保單資料，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等情，有債權憑證、扣押命令等件附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9053號卷第7至10頁、第27至29頁、第43頁、第73至75頁、第97頁），堪信為真實。

㈡、異議人固主張系爭保單之實際繳款人為柯寶鳳，保險利益應屬柯寶鳳所有，然系爭保單無論係由何人繳費，系爭保單之要保人均記載為異議人，責任財產外觀為異議人所有，並無疑義，依前開說明，自得為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再者，執行法院僅能從形式上判斷異議人是否為要保人，是異議人前開主張已涉及實體上法律權利義務關係，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資解決，並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所能審究，其所陳上情，自非適法。另異議人以若知系爭保單後來可被法院強制執行，柯寶鳳當不會投保，而認執行法院應顧及柯寶鳳之權益云云，然柯寶鳳究係基於何種原因以異議人為要保人而投保系爭保險，原因眾多，然此均無礙系爭保單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現為異議人責任財產之認定及判斷，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涂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薛德芬